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謝承穎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承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承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暨裁定應執行刑確定，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，於民國113年3月1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，聲請裁定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所述各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209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日期及文號：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2090號）各1份在卷可參。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李宜庭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